

##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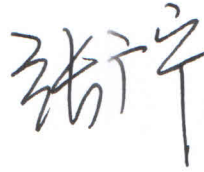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自公司上市以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宁' (Zhang Ning).

2021年4月14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 张双才

2021年4月14日